

【自 113 學年度起廢止】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C-0301-20230329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

版次：07

20230329 廢

靜宜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

民國112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之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製作優良教材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優良教材如下（獎勵範圍）：

- 一、一般教學用書：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、學術性書籍、譯作及工具書等紙本教材。
- 二、數位教材：適用於教學之軟體、數位教材(含影音串流、多媒體動畫、互動式教學網頁)、電子書及E化教學平台之系統性數位教材。
- 三、研究成果轉換教材。

第三條 獎勵之申請與評審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

- (一)申請資格：申請者須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，應於提出申請時已完成，並已實際運用於本校近三年內已完成之課程，且具有具體成效。已獲得本辦法獎勵或校內其他獎補助之教材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惟若已獲獎之教材版本已間隔三年且修訂幅度大於50%以上者，得提列修訂前後版本之差異說明並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每年8月公告。
- (四)申請教材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，並依申請表所規定應檢附資料、實際教材及相關成果，向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。
- (五)申請獎勵之教材有共同作者時，應有所有共同作者簽署之共同作者同意書。

二、評審

- (一)初審：由本中心審查各申請案之相關資料（含申請書，教材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），凡符合本辦法者，視為初審合格。
- (二)複審：由「優良教材評選小組」審查並議決當年度之獎勵名單。「優良教材評選小組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，惟國際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共同推選教師代表一名，任期二年。
- (三)獎勵名單經核定後，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金及獎狀。
- (四)審查項目及評分比例如下：

- 1.教材與課程應用性(Applicability) 20%
- 2.完整性(Completeness) 20%
- 3.創新性(Innovativeness) 20%
- 4.價值性(Values) 20%
- 5.時效性(Up-to-dateness) 20%

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一、一般教學用書：

- (一)特優：每學年一名，頒給獎金貳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- (二)優等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- (三)佳作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每名獎金伍仟，獎狀乙紙。

二、數位教材：

- (一)特優：每學年一名，頒給獎金貳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- (二)優等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- (三)佳作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每名獎金伍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三、研究成果轉換教材：

- (一)優等：每學年一名，頒給獎金伍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- (二)佳作：每學年若干名，頒給每名獎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五條 獲獎勵者之推廣與協力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應提供獲獎勵之相關經驗分享。
- 二、應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教學活動，進行成果發表。
- 三、應提供優良教材/數位光碟至圖書館典藏。

第六條 獲獎勵之教材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繳回獎勵款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